

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升教学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章程》，《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，为学校教学的重大变革或重要决策提供研究、咨询、审议、指导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校院两级制度。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，秘书处挂靠教务处。下设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第四条 院（系）教学委员会是院（系）基层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，负责本单位教学事务的咨询、指导与决策。院（系）教学委员会接受校教学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。职务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，学校本科教学、研究生教学、规划发展、师资建设、教师发展、国际交流、学生管理、实验室建设、医学院的相关领导担任，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。

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%，由各院（系）选举、推荐产生。选举委员一般由学校全职在岗工作 1 年以上，且师德高尚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（管理）工作经验丰富的高级

技术职务人员组成。各院（系）推荐时，应考虑我校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教师优先。

第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两名。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。副主任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担任。

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五年，选举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委员会每次换届，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$2/3$ 。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委员仍可担任委员，直至任期结束。

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一、对学校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权；
- 二、对学校重大教学事务的咨询权；
- 三、对学校教学改革和政策的提案权；
- 四、对教学委员会议题的建议权及表决权；
- 五、校教学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一、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- 二、遵守教学委员会章程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- 三、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教学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- 四、对教学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；
- 五、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选举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

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并由原推荐院（系）重新选举新委员。

- 一、调离上海交通大学；
- 二、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；
- 三、连续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；
- 四、违法，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；
- 五、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发展战略、重大改革、政策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，提供咨询意见。主要职责有：

- 一、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模；
- 二、审议学校重大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；
- 三、审议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及规划，研讨和审议本科专业增设、撤销和调整事宜；
- 四、研究提高教学质量的举措，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调查、评估和监督工作；
- 五、对学校教学中的重大争议、纠纷事件提供处理意见；
- 六、审议其它提交教学委员会研究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：

- 一、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

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学校本科教育的发展

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，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工作建议。主要职责有：

1. 研讨和审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；
2. 研讨和审议学校重要的本科教学改革方案；
3. 审议学校重要的本科人才培养建设方案、建设项目及政策；
4. 指导制订、修订并审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；
5. 研讨和审议其它提交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的事项。

二、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

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，旨在加强研究生教学科学决策，对研究生教学进行指导、咨询、评估和监督。主要职责有：

1. 研讨和审议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的目标、教学改革方案与建设项目等；
2. 研讨和审议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；
3. 研讨和审议研究生学位留学生的培养方案；
4. 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调查、评估、审议和监督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举行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保证教学委员会正常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的全体会议，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，表决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总

数二分之一时决议方为通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需经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并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。